

銘基亞洲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1275

本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股東大會之召開通告的一部分，並應與股東大會之召開通告一併閱讀。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銘基亞洲基金（「本公司」）的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第二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之召開通告及受委代表表格。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章程、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s://hk.matthewsasia.com>閱覽。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分銷商或香港代表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聯絡資料見下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3樓

電話：+852 3756 1755

傳真：+852 3971 7134

電郵：MatthewsAsiaFunds@bbh.com

代表董事會
2024年8月9日

銘基亞洲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151275
(本公司)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召開通知

盧森堡，2024年8月9日

親愛的股東：

於2024年8月6日14:00（盧森堡時間）舉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未達到法律規定的法定人數，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召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24年8月20日14.00（盧森堡時間）在盧森堡公證人的見證下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按與第一次大會相同的議程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作修訂進行審議及投票，有關議程載列如下（「**議程**」）：

議程

1. 修改有關本公司的企業宗旨的第三條如下：

「**第三條：**本公司的唯一宗旨為將其可用資金投入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獲准資產（例如2010年法律第I部提述的資產），以分散投資風險並為其股東提供其投資組合管理的業績。

本公司可在2010年法律准許的最大範圍內採取其認為有助於實現及發展其目的之任何措施並開展任何營運。」

2. 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重述，以反映(i) 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就其現代化而實施的若干變更；以及(ii) 在整體審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後對若干條文作出的調整及澄清。

實質上，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以反映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就其現代化而實施的若干變更，但需要注意的是，僅若干與本公司活動相關的條文獲得考慮。此外，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對章程細則進行整體審閱，以調整及澄清若干條文。

請注意，上述修訂(i)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管理方式或其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策略及風險造成任何影響、(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將承擔的費用有任何增加及(iii)將不會損害閣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經重述章程細則的草擬本連同與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進行比較的標示版本（英文版）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取。

倘若於大會上獲採納，該等變更將反映於日期將為2024年8月30日的新版本章程內。

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

股東請注意，有效審議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事項並無法定人數規定，且倘若決議案獲至少三分之二(2/3)的大多數有效投票批准，則將獲得通過。

記錄日期

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數將根據大會前第五個盧森堡營業日（「**記錄日期**」）午夜（盧森堡時間）本公司已發行且仍發行在外的股份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投票的權利乃根據該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確定。

投票安排

股東可透過在不遲於 2024 年 8 月[16]日盧森堡營業時間結束前將隨附的受委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或電郵至 lux.cla@bbh.com，以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表格的原件隨後應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若就本公司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提供的受委代表表格已有效填妥及交回，則其將如先前所述就大會而言仍然有效。

銘基亞洲基金
董事會
謹啟

受委代表表格

以下的簽署人 _____ [姓名]，為**銘基亞洲基金**（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合資格成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參考編號為 B 節 151275）（「**本公司**」）的子基金 _____ [ISIN 代碼] 的 _____ 股份之持有人，謹此向 **Me Henri Hellinckx** 的任何僱員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受委代表**」）授予不可撤回的代理權，以透過其唯一簽名單獨行事並具有完全替代權，代表以下的簽署人於 2024 年 8 月 20 日 14.00（盧森堡時間）在盧森堡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以下議程作出審議及投票：

議程

1. 修改有關本公司的企業宗旨的第三條如下：

「**第三條：** 本公司的唯一宗旨為將其可用資金投入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獲准資產（例如 2010 年法律第 I 部提述的資產），以分散投資風險並為其股東提供其投資組合管理的業績。

本公司可在 2010 年法律准許的最大範圍內採取其認為有助於實現及發展其目的之任何措施並開展任何營運。」

2. 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重述，以反映 (i)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就其現代化而實施的若干變更；以及 (ii) 在整體審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後對若干條文作出的調整及澄清。

請勾選以下合適的方格以表示閣下的投票意向。如未有勾選任何或所有方格，將賦權閣下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投票
<p>1. 修改有關本公司的企業宗旨的第三條如下：</p> <p>「第三條： 本公司的唯一宗旨為將其可用資金投入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獲准資產（例如 2010 年法律第 I 部提述的資產），以分散投資風險並為其股東提供其投資組合管理的業績。</p> <p>本公司可在 2010 年法律准許的最大範圍內採取其認為有助於實現及發展其目的之任何措施並開展任何營運。」</p>	<p><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p> <p><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2. 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重述，以反映(i)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就其現代化而實施的若干變更；以及 (ii) 在整體審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後對若干條文作出的調整及澄清。</p>	<p><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p> <p><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受委代表獲授權作出任何聲明、作出所有投票、簽署所有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進行其認為合法、必要或有助達成和履行此委託的事情，並根據盧森堡法律的要求，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進行任何註冊，並在「**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作出任何發佈，同時以下的簽署人承諾應要求追認受委代表所採取的所有上述行動。

倘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因任何原因而被延遲、押後舉行或重新召開，本委託將仍然有效。

本委託下受委代表的代理權、權利、義務及責任應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摒除其法律衝突規則）管轄。

就或因本委託而產生的任何索償、爭議或分歧均應由受委代表入稟盧森堡市法院審議，而各受委代表謹服從該等法院在任何該等行動或法律程序的專屬管轄權以及放棄對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或審議地提出異議。

簽署於 _____，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由：
姓名（以正楷填寫）